

合同编号: 2020-AKXZ-036

安康市中心血站

销 售 合 同

甲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福瑞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福瑞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确定乙方为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等采购项目（计划编号：DXZB-2024-1094）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表 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0.3ml*100	7.50	40000 人份	300000.00

表 2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	342.00	44 箱	15048.00
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500ml	792.00	34 瓶	26928.00
3	探头清洁液	17ml*12 瓶/盒	18.00	124 瓶	2232.00
4	冲洗液	5.5L*2桶/箱	225.00	20 箱	4500.00
5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阻抗法）	3ml/支	162.00	20 支	3240.00
6	ABO 血型正/反定型和 RhD 血型检测卡（微柱凝胶法）	112*12 卡/箱	40.00	200 张	8000.00
7	低离子抗人球蛋白卡（微柱凝胶法）	112*12 卡/箱	50.00	400 张	20000.00

8	样本稀释液	500ml	1200.00	4 瓶	4800.00
9	需氧血培养瓶（比色法）	40瓶/盒	53.00	250 瓶	13250.00
10	厌氧血培养瓶（比色法）	40瓶/盒	53.00	250 瓶	13250.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整（¥411248.00）。

2、合同总价包括：税费、培训费、产品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供货价格：以《投标文件》中所报价格为准，不受市场劳务等其它因素的影响而变化。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通知乙方分批供货，合同内每种货物的具体采购数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最终付款总价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三、支付结算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并附详细清单和验收单。如非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结算方式：根据甲方工作实际需求对产品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支付。

四、供货约定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交货，紧急医用试剂耗材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送到。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货物验收

1、初步验收：按照验收依据对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确认，对关键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进行抽检或逐项检查。若使用中发现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最终验收：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验收依据：（1）投标文件、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以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便于验收、日后管理和维护。

5、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

2、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合格产品。

4、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使用中因乙方产品质量所引发的各种赔偿责任（如医疗纠纷）甲方有权要求厂家与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解决并承担费用。

6、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调换或补齐。

7、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七、货物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费用。

2、检验试剂的运输必须符合《检验试剂冷链运输管理规程》，关键耗材的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对献血者健康和血液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八、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物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起诉。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发生误期供货 ≥ 3 次或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及甲方实际损失。

3、如乙方未能按照招标参数要求提供甲方所需货物，且七个工作日日内无法整改，甲方可终止合同。

4、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若因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差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并更换供应商。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1、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2、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执行或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

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本次预算为概预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招标文件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若执行期内，本合同总价款全部支付完成时或本合同标的物经政府采购流程再次成交并签订合同时，则该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表1执行期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表2执行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名称（盖章）：安康市中心血站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福瑞特医疗科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1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

电话：0915-3110493

城九路海荣名城第46幢2单元

信用代码：12610900436136072Y

26层 226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6210607

吴晓玲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新城支行

账号：6105 0110 2614 0000 0061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福瑞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安康市中心血站委托，就安康市中心血站 2025 年度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等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XZB-2024-1094）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经单一来源谈判小组评定及采购人确定，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壹仟贰佰肆拾捌元整（¥411248.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 中标供应商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合同递交我司；
2. 尽快于采购人接洽，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交货；
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提示：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德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